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07年12月27日、12月28日、2008年1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二、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3号—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第四条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对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共传媒2007年12月26日报道“国务院审议并原则通过新一代宽带无线移动通信网等三个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实施方案”的消息，该消息近日被部分媒体误解为“国务院批准3G网络实施方案”。这与事实情况存在偏差，国务院常委会审议通过的新一代宽带无线移动通信网专项，是指由信息产业部牵头进行的3G LTE、4G等后续通信标准研发计划，在国务院审议通过前，该计划还只是在论证阶段，尚未正式启动。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3G传送网项目产品现服务于TD-SCDMA试验网，未来存在为新一代宽带无线移动通信网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可能，但对近期公司业绩不会有影响。

（二）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公司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或可能发生的重要变化。

（四）公司不存在对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是否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的自查说明

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月2日